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4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1017146\_11130441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對於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6月1日	文	第
			1239
			號